

**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、发展所处阶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单亚明

\_\_\_\_\_  
陈国福

\_\_\_\_\_  
康少华

2018年9月11日